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股收购结果以及继续收购余股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的相关安排,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工”)终止上市后,未接受A股收购要约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吉林化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余股”)按原要约收购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将予以收购。现将余股出售第二期的收购情况以及第三期继续收购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截至2006年4月25日15:00,吉林化工余股出售申报第二期届满,经确认的申报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收购价格	截至2006年4月25日余股出售申报情况		
		账户总数	股份总数	占吉林化工股本总额比例
吉林化工余股	5.25元/股	2,860户	4,231,813股	0.12%

上述已申报出售的余股股份转让结算和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资金已于2006年4月28日到达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二、余股出售第三期继续收购余股的安排  
2006年5月8日--2006年5月31日为吉林化工余股出售的第三期,分为以下两个期间:从2006年5月8日至2006年5月26日止为该出售周期的余股出售申报期间,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按规定进行出售申报;从

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5月31日止为该出售周期的结算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该期间内办理已申报出售余股的资金、证券结算以及登记过户手续,该期间停止接受余股出售申报。2006年5月31日,已申报出售余股的收购资金到达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在本出售周期的余股出售申报期间内,吉林化工的余股股东可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对所持余股进行出售申报,申报程序同于原预受要约的申报程序,该申报为非交易指令;余股简称为“吉化退市”,余股出售证券代码为“000618”,收购人编码为“990005”;收购价格为原要约价格,即5.25元;申报出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目标公司余股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该申报在该出售申报期间内可以撤销。

余股股东如需进一步咨询余股收购的有关事宜,请拨打以下咨询电话:(010)66568074或66568199  
(010)84886150或84886924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结果 以及继续收购余股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的相关安排,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油田”)终止上市后,未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辽河油田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余股”)按原要约收购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将予以收购。现将余股出售第四期的收购情况以及第五期继续收购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截至2006年4月25日15:00,辽河油田余股出售申报第四期届满,经确认的申报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收购价格	截至2006年4月25日余股出售申报情况		
		账户总数	股份总数	占辽河油田股本总额比例
辽河油田余股	8.8元/股	1,184户	1,442,765股	0.13%

上述已申报出售的余股股份转让结算和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资金已于2006年4月28日到达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二、余股出售第五期继续收购余股的安排  
2006年5月8日--2006年5月31日为辽河油田余股出售的第五期,分为以下两个期间:从2006年5月8日至2006年5月26日止为该出售周期的余股出售申报期间,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按规定进行出售申报;从

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5月31日止为该出售周期的结算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该期间内办理已申报出售余股的资金、证券结算以及登记过户手续,该期间停止接受余股出售申报。2006年5月31日,已申报出售余股的收购资金到达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在本出售周期的余股出售申报期间内,辽河油田的余股股东可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对所持余股进行出售申报,申报程序同于原预受要约的申报程序,该申报为非交易指令;余股简称为“辽河退市”,余股出售证券代码为“000817”,收购人编码为“990004”;收购价格为原要约价格,即8.8元;申报出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目标公司余股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该申报在该出售申报期间内可以撤销。

余股股东如需进一步咨询余股收购的有关事宜,请拨打以下咨询电话:(010)66568074或66568199  
(010)84886150或84886924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41号、42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有关要求,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之前一日的基金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30002)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4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2006年5月8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按照上述规定,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2006年5月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7,664,335,911.76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4.8566元(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为1.425%。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以上数据已经托管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8日

##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42号文批准,于2006年4月5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6年4月26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005,882,919.51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40,601.11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4月28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77,86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005,882,919.51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440,601.11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006,323,520.62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4月29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及说明:  
1. 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简称由“合金投资”改为“ST合金”(详见2006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2006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06年一季度业绩将继续亏损。(详见2006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  
3. 经查询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于应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一季度报告)(详见2006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该报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5月8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4月4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5月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自2006年4月4日起至2006年5月8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年5月8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5月8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5月10日。  
(注:2006年5月10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9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0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2006年5月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88;400-6788-999  
3.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华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大同证券、渤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0月31日,已累计分红七次,累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1.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现将本基金第八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4月26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2. 除息日:2006年5月11日  
3. 派现日:2006年5月12日  
三、派现日:2006年5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资产净值(NAV)确定:2006年5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5日可以查询。  
六、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fund.com.cn](http://www.cfund.com.cn)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3680399  
3.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国都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9日  
● 自2006年5月11日,本日报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2006年5月11日起(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新黄浦”,股票代码“600638”保持不变

一、流通股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290人,代表股份294,914,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其中:

1.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268,666,718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68.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7%。  
2. 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3,271人,代表股份26,267,603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5.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773人,代表股份4,233,797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49%,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98人,代表股份22,023,806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2.94%,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914,321	291,617,812	3,292,509	13.617
流通股股东	26,267,603	22,961,094	3,292,509	13.617
非流通股股东	268,666,718	268,666,718	0	100.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在黄浦区国资委向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转让10,200万股新黄浦非流通股股份的行为完成后,新黄浦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海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而非流通股股票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共计51,045,652股股份的对价总额。其他发起人及上海海幢中心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众森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上海东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的9,769,705股股份由非流通股股东新黄浦及黄浦区国资委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根据上述对价安排,新黄浦需支付26,346,591股对价股份,黄浦区国资委需支付24,699,061股对价股份。

新黄浦流通股股东不参与对价安排,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	18.18%	26,346,591	75,653,409	13.48%	
2	黄浦区国资委	96,621,636	17.04%	24,699,061	70,922,575	12.64%	
	合计	197,621,636	35.22%	51,045,652	146,575,984	26.12%	

注:执行对价安排前的持股权,系假设新黄浦与黄浦区国资委之间的股权转让在执行对价安排前完成。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2. 对价股份的上市日:2006年5月11日,本日报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11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新黄浦”,股票代码“600638”

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支付,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随机派派。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1.国有法人股	102,000,000	-102,000,000	0
2.国家股	96,621,636	-96,621,636	0
3.其他发起人法人股	40,994,563	-40,994,563	0
4.公募法人股	152,396,627	-152,396,627	0
非流通股合计	391,011,816	-391,011,816	0
1.国有法人股	0	75,653,409	75,653,409
2.国家股	0	70,922,575	70,922,575
3.其他发起人法人股	0	40,994,563	40,994,563
4.公募法人股	0	152,396,627	152,396,6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339,966,164	339,966,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52,172	51,045,652	221,197,8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70,152,172	51,045,652	221,197,824
股份总额	561,163,988	0	561,163,988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证券简称:ST威达 证券代码:000603 公告编号:2006-012

##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江西堆花酒业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  
2. 公司将在近期发出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编号:2006-17号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157)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起开始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2. 公司将在近日内发出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06-013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A股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 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资料。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